

乙方合同编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郸城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0 包（普通区）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郸城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0 包（普通区）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建设服务。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建设服务集成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605868】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仟捌佰陆拾捌元整）。详见下表。

服务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总价（元）
智能灌溉双通道水肥一体机系统服务	系统集成	1605868
合计		1605868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完工经调试正常运转，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全款，即【1605868】元，（大写：壹佰陆拾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2.4 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3XEHJB6K】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号：【41050178380800000366】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 46 号】

联系电话：【1364371080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该项目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为【13】个月;提供维保服务,期限【12】个月,维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上门维护。维保期外,乙方需提供有偿运维服务,明确收费标准,确保项目自通过验收起5年时间内能长期稳定运行。

第四条 集成验收

4.1 集成验收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1.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1.3 系统未出现产品保证的缺陷,视为系统顺利完成配置并稳定高效运行。

4.1.4 验收小组组建:由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乡镇、行政村、供应商及农户代表等组成联合验收小组。

4.1.5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产品样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验收小组对样品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系统技术参数,对水肥一体机系统的型号、数量、质量、配置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封存该样品,后续送达产品质量、规格、参数等不得劣于该样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1.6 验收内容:

外观检查:产品及配件无破损、变形,表面涂层均匀,标识清晰。

功能测试:通电启动系统,测试灌溉系统(水泵运行、管道密封性、出水均匀度)、施肥系统(肥料溶解速度、施肥量精准度)、控制系统(自动/手动模式切换、参数设置与保存)等功能是否正常。

资料核对:供应商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电路图等技术资料,确保资料完整且与设备匹配。

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共同签署《水肥一体化设施验收报告》,明确产品验收结论、数量、型号及存在问题(如有)。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或更换产品,直至验收通过。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1.7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





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1.8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5.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系统集成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项目调试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4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5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





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6.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服务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整,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的服务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维护或者不能调整的,按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处理。

7.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延迟服务部分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服务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5 乙方提前交付、多交的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7.6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7.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6%】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





业务，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7.8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9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10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二个月。

7.11 乙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11.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11.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磊磊 1593867787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17839482887

致：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2024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10包）”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5-11）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605868.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110010708000590005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卫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059966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卫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建设项目通信、信号、电力的勘察、设计及监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文化用品、通讯设
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配件、
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
建筑材料；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
据中心除外）；机械电子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通信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出租
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
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家用电器维修；机械电子设备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制
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安防机器人；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制造制造智能家庭消费
设备；制造智能家庭安防设备；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
信息服务；零售烟草；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烟草、经营
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